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64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級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8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又依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包含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考量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，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，教育部前以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，將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，並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人事室 114/12/19



1140106446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12/19 文  
交 08:10:51 章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

114/12/19



1140106446